

中国共产党绥宁县委员会

中共绥宁县委
绥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 13 项反馈问题审核销号的函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4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3 项反馈问题指出“邵水入河口断面、武冈小水等国省考断面水质容易出现反复；农村黑臭水体的排查仍不彻底，极易出现新增黑臭水体问题”。对此，绥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全面落实整改任务。

截至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到位，达到销号标准，现申请予以审核销号。

专致此函，恳请支持。

- 附件：1. 绥宁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3 项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2. 绥宁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整改销号登记表



附件 1

绥宁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 13 项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2024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3 项反馈问题指出“邵水入河口断面、武冈小水等国省考断面水质容易出现反复；农村黑臭水体的排查仍不彻底，极易出现新增黑臭水体问题”。对此，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全力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工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邵水入河口断面、武冈小水等国省考断面水质容易出现反复；农村黑臭水体的排查仍不彻底，极易出现新增黑臭水体问题。

二、整改目标

通过开展水污染防治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提高国省考断面水质质量，改善农村水域环境质量。

三、整改时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持续推进。

四、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

1. 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一是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标准和要求，对全县 17 个乡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拉网式排查，建立动态排查清单，发现黑臭水体立即纳入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主体与治理时限，严格落实“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销号一

处”的要求，确保排查整治无死角、不反弹。二是委托第三方对疑是黑臭水体的坑塘、沟渠、水沟等进行采样监测，以数据为依据，让结果更精准、可靠。经排查，我县未发现黑臭水体。

2.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查整治，按时完成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4 年，我县对上堡村 1 个重点村进行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了一座日处理量 50 吨的污水处理站，并通过了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3. 严格监管执法。相关职能部门对涉水企业严格监督管理，协助指导企业完善排污设施建设，对非法排污行为予以严厉查处。我县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帮扶指导各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了各企业达标排污。

五、下一步计划

1. 加强监管执法，持续对涉水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对非法排污行为予以严厉查处。

2.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查整治，对发现运行不正常的农环设施立即整改。

3. 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对发现黑臭水体及时采取措施并治理，防止新增黑臭水体。

4. 争取上级资金，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供资金保障，从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附件 2

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反馈意见指出问题

整改销号登记表

责任单位:中共绥宁县委 绥宁县人民政府 申请时间:25年9月9日

反馈问题	邵水入河口断面、武冈小水等国省考断面水质容易出现反复;农村黑臭水体的排查仍不彻底,极易出现新增黑臭水体问题
整改目标	通过开展水污染防治和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提高国省考断面水质质量,改善农村水域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	2025年11月30日,持续推进
公示情况	已公示
整改完成情况	1.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一是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标准和要求,对全县17个乡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拉网式排查,建立动态排查清单,发现黑臭水体立即纳入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主体与治理时限,严格落实“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销号一处”的要求,确保排查整治无死角、不反弹。二是委托第三方对疑是黑臭水体的坑塘、沟渠、水沟等进行采样监测,以数据为依据,让结果更精准、可靠。经排查,我县未发现黑臭水体。 2.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查整治,按时完成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4年,我县对上堡村1个重点村进行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了一座日处理量50吨的污水处理站,并通过了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3.严格监管执法。相关职能部门对涉水企业严格监督管理,协助指导企业完善排污设施建设,对非法排污行为予以严厉查处。我县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帮扶指导各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了各企业达标排污。
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意见	同意 黎平 袁兴钦 25年9月9日
市直牵头整改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市突出环境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审查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